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60 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的通知

长财社指〔2023〕1777 号

市社保局，双阳区财政局、九台区财政局：

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 60 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的通知》（吉财社指〔2023〕789 号）精神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度 60 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资金 135.67 万元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 60 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资金支出。

二、按照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市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6 救济费”；各区收入科目列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”等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科目。

三、对在年度执行中增加的符合条件人员所需补助资金，由你地财政先行垫付。按照吉扶办联〔2020〕13 号文件要求，请各地乡村振兴局统筹协调人社、社保部门做好信息共享及数据比对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提供给财政部门。

四、财政、乡村振兴、社保等部门应严格按规定使用，要加强对 60 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，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滞留，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附件：长春市 2023 年度 60 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资金分配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3 年 11 月 4 日

附件：

长春市2023年度60周岁以上农村建档立卡
贫困人口补贴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省财政补助金额 (万元)
合计	135.67
市本级 (市社保局代发)	5.83
双阳区财政局	57.12
九台区财政局	72.72